舒教函〔2022〕 号

舒城县教育局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6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丁增武代表：

您提出《关于要求把教师年终一次性奖励绩效工资纳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县财政局拟出台规范公务员津补贴发放相关制度，按照发放机制，原则上要求，基础绩效奖计入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个人所得税缴纳基数；年度考核奖计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个人所得税缴纳基数，不计入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事业单位比照执行。

最后，再次感谢代表们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办复类别：A类

联系单位：舒城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0564-8622087

2022年8月8日